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
1號

承辦人：劉錦蓉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257

傳真：(02)23969370

電子信箱：cjli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社字第1131301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_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.pdf、附件2_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」（含附件一「第一階段作業檢核表」、附件二「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」及附件三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-流程圖」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」（含附件一「第一階段作業檢核表」、附件二「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」及附件三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-流程圖」）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外交國防法務處、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財政主計金融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規會

